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3

##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9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100%股权，并与陈界鹏、南京通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购买资产协  
议》及《购买资产之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  
收购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  
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2月13日，公司收到常州仲裁委员会发出的《仲裁通知书》，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建科院”）实际控制人余荣汉、杨江金请求裁决解除常州建科院与公司双方之间的股权合作意向书。目前，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启动应对程序。鉴于上述事项，本次常州建科院收购事项无法继续推进。另外，因公司未能就交易方案中的估值及估值确定依据等核心条款与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汇股份”）股东达成一致意见，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对灵汇股份的收购。公司收购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